

北横泾科创水街一期前期绿化搬迁

合同编码：11N00245132320255802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工程绿化搬迁（下称“本服务”）。

1.2 项目地点：江川路街道北横泾段两侧，北起规划景谷东路 163 米，南至新闵路。

1.3 项目内容：北横泾科创水岸一期项目绿化搬迁服务以及绿化搬迁手续（如有）办理等。

1.4 服务期限：日历天。

1.5 服务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项目管理，项目质量应达到项目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1.6 材料供应：所有材料均应由乙方供应，材料规格、型号应依甲方要求。若产生质量、规格、服务等差错或问题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大写人民币整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小写 RMB 1952236.46 元），此价格包含材料、设备、保险、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一切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上限包干。

2.2 本合同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待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10%（不含暂列金额）；

2. 待绿化搬迁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3. 待绿化回迁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4. 搬迁完成一年后若无绿化管养部门提出苗木有死亡的反馈情况，则支付余款结算款的 10%。

2.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2.3.1 收款人名称 **上海闵行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2 收款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闵行区都会路支行**

2.3.3 账号： **3105011025370000125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做好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3.2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服务质量及所提供的材料、器具、设施设备等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和/或返工，服务期不顺延。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甲方不承担乙方放置在甲方场所内的材料、工具等物资的任何风险。

3.4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及其它项目必须的条件，但电缆应由乙方自备。

3.5 绿化搬迁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委托书和相关资料文件及盖章手续。

3.6 甲方指派的甲方联系人姓名：**王顺健**，电话：
13607806877，并由该甲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服务进行协调，对本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本服务所有验收文件与服务联系变更单等均须经该甲方联系人签署。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

4.2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本服务完成后，非基于甲方人为故意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3 乙方项目须遵守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项目场地、文明作业、场地安全纪律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因其违反有关规定而应负的责任及依甲方之计算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及周围的建筑物、设施、通道、设备管线、绿化苗木等免受损害，做好与乙方相关范围现场的保卫和

垃圾清运及处置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等设施，拆改须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6 项目现场及所在环境内如有障碍物，足以影响本服务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处理。

4.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项目现场秩序，确保本服务顺利进行，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项目场地各交叉作业项目单位（如有）之间的管理调度，不得以其他单位的作业影响为由要求延期。

4.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分包。

4.9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实施本服务，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已与服务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全权负责发放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对于须凭许可证方可进行的服务，乙方必须于服务前获得该许可证，否则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必须佩带相关证件供甲方查验，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场地管理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及要求。

4.11 乙方服务过程中，须妥善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设施不受损坏，此外，不得影响甲方其它公共区域正常运营办公及环境整洁，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指派的乙方联系人姓名：黄苗，电话：18720703721，并由该乙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其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该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其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13 质保期内，本服务整体全部免费保修（包括维修所需的设施搭设、材料工具等所有费用均不收取）。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至甲方指定现场，并于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维修完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未能依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或未能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4.14 提供服务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单位申请接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乙方承担完成绿化搬迁服务期间发生的水电费。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

5.1 乙方必须精心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本服务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服务。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质量、空气检测、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即使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但其对本服务及任何人身或财产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项目规范及政府部门（如安全生产、城管、市容等）的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组织服务，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协调要求，做好与项目有关各方的配合工作。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进场材料和服务完成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与验收，甲方于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直到达到国家、地方及甲方认可的标准，此种情形下，服务期不顺延，且返工及复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无法于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的，甲方亦有权选择即刻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本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的风险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妥善保护好现有服务成果，因看管不善造成服务成果毁损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服务期不因此顺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须在相应范围设置安全围栏，相关设置应由乙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已验收合格，如本服务完成后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7 进场前，乙方须自费、足额为本服务办理项目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乙方应为本服务自费购买足额的、其认为本服务所需的所有保险。本款所述保险期限均应涵盖整个项目期，乙方并应于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和出示保险保单及支付保险费的发票，以及保险公司出具的该保单是全额缴足的、在各方面均有效的证明材料。乙方为本服务所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的，则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赔偿。

5.8 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非本服务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延误，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6.2 如甲方无理由而未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应赔偿或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和/或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败诉判决或政府行政处罚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6.5 若乙方能力薄弱，或任意停止工作，或作辍无常、项目迟滞等，甲方认为不能如期完成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即刻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胜诉方因此诉讼而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税费、公证费、鉴定费和其他费用等。

7.2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的，以正文约定为准。

7.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

7.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联络将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1）若通过专人递交，则于交付时；（2）若以传真发送，则于甲方的传真机生成的收悉确认上标记的时间；（3）若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发送，则于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4）若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于甲方的电子邮箱显示邮件已发送之时。若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怠于通知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乙方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1640 号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 1

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 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 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 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 不力、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要求其支付一次性的违约金，责任违约的违约金幅度按本合同工程造价的 2% 来确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 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 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 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因责任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 2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牵头，建立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

乙方存在的问题应 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5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每次支付 1 万-5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 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2025年1月~~2月03日

附件3

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500-1000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情况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另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另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要求乙方支付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违约金。

6. 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责任违约违约金，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 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 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 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 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 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 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支付的责任违约金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诉，要求甲方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 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方、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工程合 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4

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议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 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 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代建）、（承包）、（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03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